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可調整價格)兌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於完成後轉換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325,666,666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受限於轉換限制)，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9%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7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相當於：(i)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17.65%；及(ii)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溢價約15.38%。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54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9,400,000港元，擬作下列用途：(a)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其餘款項約13,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

一般事項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有可能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可調整價格)兌換為轉換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i) 徐英杰先生認購金額為9,769,9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ii) 曹志偉先生認購金額為4,884,8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
(iii) 陳麗女士認購金額為4,885,2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彼等為獨立於彼此的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認購人已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技術、財務及法律方面)，並信納其結果；
- (b) 本公司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均無反對的條件所限)因行使轉換權或根據認購協議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要求遵守的其他規定；
- (e)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或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證、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完成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的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f) (如適用及有需要)認購人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或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完成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的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本公司及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以上先決條件，惟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豁免條件(c)及(d)，而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如有)。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9,540,000港元
- 利率： 年利率為7%，自發行日期起計於每一周年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轉換或提早贖回為止。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周年當日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且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申請上市。
- 轉換限制： 轉換受下列條件的規限：
- (i) 債券持有人於行使任何轉換權時應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及
 - (ii) 轉換權的任何行使不得導致本公司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 轉換期： 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轉換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按1,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價格。

初步轉換價相當於：

- (a) 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17.65%；及
- (b)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溢價約15.38%。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港元及悉數行使轉換股後按初步轉換價0.06港元將予發行的合共325,666,666股轉換股份，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6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可就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包括股份的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修改轉換權及其他證券發售。轉換價不得削減以致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股份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049,140,800股。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為作說明之用，假設轉換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325,666,666股新股份可在轉換限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1%。本公司股權於完成前後的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違約利息： 就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但尚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20%計算，並由到期日起累計至全數付款日期。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i)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就於到期日當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相等於每年7%的總到期收益率(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計算)的金額減(b)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的所有利息的有關金額贖回。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按相等於(i)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直至贖回通知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就於贖回通知日期已贖回可換股債券，(a)相等於每年7%的總到期收益率(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計算)的金額減(b)贖回通知日期或之前支付的所有利息的有關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金額，惟不得遲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認購人可要求本公司按(i)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於向本公司送達相關書面通知日期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就於相關書面通知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相等於每年7%的總到期收益率(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計算)的金額減(b)於相關書面通知日期或之前支付的所有利息的有關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以1,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競爭對手。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上市。
-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95,828,16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0,000,000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轉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最多約82.27%。發行轉換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行業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54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9,400,000港元，擬作下列用途：(a) 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其餘款項約13,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

發行可換股債券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考慮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緩解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的機會，認購事項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可換股債券下的應付利息較銀行借款更為穩定及可預計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的行使將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履行借款下的付款責任的適當方法。

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356,37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10%可換股債券	356,045,000港元	清償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權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2,04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假設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及(iii)假設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股權架構，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及假設全面行使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 轉換權 (附註3)		完成後及假設全面行使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 (附註3)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鑽禧 (附註1)	391,618,325	19.11	391,618,325	9.72	391,618,325	8.99
贏匯 (附註1、2及3)	—	—	1,979,861,111	49.14	1,979,861,111	45.47
認購人：						
徐英杰先生	—	—	—	—	162,832,000	3.74
曹志偉先生	—	—	—	—	81,414,666	1.87
陳麗女士	—	—	—	—	81,420,000	1.87
公眾股東	1,657,522,475	80.89	1,657,522,475	41.14	1,657,522,475	38.06
總計	2,049,140,800	100	4,029,001,911	100	4,354,668,577	100

附註：

1. 張先生為鑽禧及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及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2.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62%（假設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3. 上表所載本公司股權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轉換限制規定轉換權的任何行使須(i)由贏匯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179,900,000份購股權已以每股行使價0.18港元授予多名承授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95,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9,540,000港元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合共最多325,666,66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總額約15.89%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1%。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有可能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可調整價格)
「轉換限制」	指	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所施加的限制
「轉換權」	指	可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19,54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7%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391,618,325股股份，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贏匯」	指	贏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95,828,16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於緊接簽署認購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志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徐英杰先生、曹志偉先生及陳麗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